

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泽湖经济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委托方：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，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泽湖经济联合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应提供各项有关清产核资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协助业务衔接和相关的事宜；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；及时付还审计业务费。

2、乙方责任：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按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行审计工作，履行委托项目；并以职业准则完成全部职责，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给甲方。

二、审核费及付款办法

审计费按粤价（2011）31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审计费为 4,500.00 元，在业务完成时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其它

1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双方本着互相谅解、信任、平等的原则办事。

2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完成协议的各项事项后自然失效。

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0 日



电话: 88264360 88469466

开户银行: 广发行中山支行

帐 号: 105041516010003671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0 日